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鄭純君  
電話：04-7112422分機220  
傳真：7112373  
電子信箱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201125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各單位簡介乙份(電子檔1個)(011259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02年「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」，  
補助學校部分租車費進行校外教學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詳  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4月1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200547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校外教學本質及與環境教育之連結，教育部結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，辦理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補助計畫，鼓勵學校至環境學習場域進行校外教學。
- 三、102年度教育部推薦共33個環境學習中心，參加學校可獲交通租車費補助(單日型課程每車以7,000元為限，二日以上每車補助上限10,000元，每車至少20人)，名額有限額滿為止，至遲102年11月20日截止。
- 四、檢附各中心課程簡介供參，活動報名、補助方式及費用等視各中心規定辦理，相關事項請逕洽各中心聯絡人，若為參與教學課程中有任何意見反應，請與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環境及防災教育科賀冠豪先生連繫，電話:02-7712



\*1020001099\*



-9129。

五、學習辦理校外教學，建請教師指導學生運用學習單或學習手冊，並結合校內課程進行教學，以整合學習成果。

六、各環境學習中心簡介表請至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站 <http://www.edu.tw/> 查詢：教育部\_本部各單位\_資訊及科技教育司\_資料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04-17  
08:56:33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